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3年 1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二) 北市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
- (三) 北市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文修正部分條文。

二、目的：

- (一)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1人。
 3. 家長會代表2人。
 4. 校外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5. 學生代表(可由監護人陪同)1 人。
 6. 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四、申訴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校對學生依法申請案件，應該作為而不作為，損害學生權益時得於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三)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五、申訴書：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申訴書不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十日內補正。

六、評議程序：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若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申訴人 或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號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